



先哲有言不通九經不能通一經不通一經之全亦不能通全經之一端余以爲欲通全經一端其有明文者即其經之明文而參考之足矣若無明文者非即其旁見側出於本經與伏匿而微有緒者皆究窮而例推之且曲證之要無自而通也周禮之分田制祿爲其經二大端分田之事固有明文而制祿之事司祿經亡無所從考而疑公田之不足供官祿者數百年未息其間豈無信其足供者然或虛言其義而未知其法或略知其法而未得其數或得其數而未極其數之詳則與疑者之晦塞夫亦何殊家徵士冠雲彤平居治經有淵源而能四達其撰著羣經小疏及說經之文類皆得聖人

之精義與其大法最爲方望谿所推重然自於參考其
明文者居多今所爲周官祿田考則究窮其旁見側出
於本經與伏匿而微有緒者而例推曲證以得之而周
公制祿之法數無不畢見蓋康成以來註家所未及而
司祿之經亦雖亡而不亡矣往歲三禮館之開望谿嘗
總其事屢欲薦冠雲爲纂修會冠雲以省覲歸未果故
周禮義疏中無其案語是書也出而世之讀義疏者誠
并讀而審之則於本經之祿秩不益明且悉乎哉

乾隆庚午冬月長洲德潛題於靈巖山居之夷白軒

周禮之體大而難知者莫甚於官祿以司祿經亡註家
未得其法數而後儒遂疑田與祿之不相當且傳會者
多也吾友沈君果堂博考精思心通源委乃著周官祿
田考三卷先列其法數而復以義例左證闡明之所謂
法官則員備而位定田則去三之一而通二夫爲一夫
祿則以井田多寡之等當官爵高下之等也所謂數官
則近六萬人公田則三十二萬夫祿則二十萬夫有餘
也蓋自周禮旣出至今一千九百年爲是學者無慮數
百家其在官祿要未有能辨析整齊若是者余少沈君
九年兄事之自謂好古與沈君同而才不逮讀是書益
信或有疑其法數之列未該者余以爲凡古今之計數

有大有小有中而計數之法有常有變是書所列皆法
之常而數之中也常雖未足該變而變者可以常推中
雖未足該大小而大小者可以中測此其義例即取法
本經而非臆造知疑者之未及審也故并著之元和惠
棟拜手識

周官祿田考卷上

吳江沈彤著

官之命者必有祿。祿必稱其爵而量給於公田。是周
官法制之大端。其等與數之相當。在當時固彰彰可
考也。自司祿籍亡。先後鄭註內史。專取諸王制。而本
經之祿秩以晦。迨歐陽氏發官多田寡祿將不給之
疑。後之傅會者。且踵為誣謗。即信周官者。亦未得二
者之等數。而此制幾無從復顯。余嘗研求本經。旁覽
傳記。得其端於載師之都邑。以為有義例可推。確徵
可佐。凡內外官之祿。皆可得辨析整齊之。而前人之
繆妄。皆可得而破之。會吾友徐君靈胎撰經濟策。舉

此相訪。余爲一陳梗槩。靈胎謂曷不著書以盡闡其制。乃遂據曩時所得。爲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復爲問答於每篇之後。反覆委蛇。以明其所以定是數之故。而總名曰周官祿田考。夫自宋以來之稽官。有未及鄉遂屬吏者。今乃并郊野之吏而補之。其稽田。有不去山林川澤城郭等三之一者。今更通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之率。而二夫當一夫。則官益多而田益寡。宜祿之不給尤甚也。然以縣都已下數等之田。食公卿大夫士數等之爵。非獨相當。且供他法用而有餘。是田祿與官爵之數。在本經曷嘗牴牾。乃晦蝕且二千年。而莫之開闡。何也。凡定公田之數。以井

數。定祿之數。以其等。定爵之數。以序官。而定爵之等。以命數。定祿之等。以爵等。亦以命數云。

官爵數

周天子制官之祿。皆以爵爲差。於其內外諸侯官亦如之。故欲知周官之祿數。必先考周官之爵數。而欲并知內外諸侯官之祿。亦必先考其官之爵。周天子具六官。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后宮婦官之爵亦六等。女給事屬焉。凡天子之官之爵。其有常數可周知。而見本經及註者。公三人。孤三人。卿。五官。官一人。冬官亡。例推於後。雖數定者。又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則六人。凡十

一人。中大夫。天官四人。地官五人。又州長每州一人。三十州則三十人。遂大夫每遂一人。六遂則六人。春官五人。夏官十四人。秋官四人。凡六十八人。下大夫。天官十二人。地官十五人。又黨正每黨一人。百五十黨。則百五十人。縣正每縣一人。三十縣則三十人。春官二十四人。其世婦下大夫見後。餘並同。夏官三十人。秋官八人。凡二百六十九人。上士。天官四十六人。地官四十八人。又族師每族一人。七百五十族。則七百五十人。鄙師每鄙一人。百五十鄙。則百五十人。春官五十三人。夏官六十七人。又僕夫十人。序官文故。今考補。秋官二十人。又象胥每翟一人。六翟則六人。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天官百一十八人。地官百

四十八人。又閭胥每閭一人。三千閭則三千人。鄼長每鄼一人。七百五十鄼。則七百五十人。春官百五十八人。夏官百五十八人。秋官百五十二人。又象胥每翟二人。六翟則十二人。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天官百七十九人。又寺人五人。故闕其爵。今考入此。地官二百七十二人。又比長五家一人。萬五千比。則萬五千人。里宰每里一人。三千里則三千人。司門每門二人。王城十二門。則二十四人。司關每關二人。王畿十二關。則二十四人。場人每場二人。九穀九場。則十八人。春官二百七十五人。夏官二百四十三人。又馭夫二人。故闕此數。今考補。趣馬百九十二人。如校人職。馭馬三良馬之誤。二為三。則百九十八人。今考正。廋人每閑二人。天子

十二閑。則二十四人。秋官百九十三人。又條狼氏八人。故為六人。今考正。象胥每翟八人。六翟則四十八人。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其不見經註而數皆可推者。上士為郊之縣正。十一縣則十一人。中士為郊之鄙師。野之縣正。郊五十五鄙。野九百五十三縣。人各如縣鄙之數。凡千有八人。下士為郊之鄼長。野之鄙師。郊二百七十四鄼。野四千七百六十五鄙。人各如鄙鄼之數。凡五千有三十人。通計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五人。其庶人在官者。府天官八十五人。地官七十九人。又司門每門一人。十二門則十二人。司關每關一人。十二關則十二人。場人每場一人。九場則九人。春官百一十二人。夏官七十六人。

秋官七十人。凡四百五十五人。史。天官百四十八人。地官百七十一人。又司門每門二人。則二十四人。司關每關二人。則二十四人。場人每場一人。九場則九人。春官

二百七十一人。凡五官人數。諸刊本或互異。今定從明嘉靖間重刊宋本。每卷末記經註字數。

者。惟春官占人之史。宜與龜人筮人諸官同二人。而誤作一人。則別從明國子監及葛肅本。故其史共二百七十一人。至諸本皆誤而今考正者。則各註本官下云。夏官百八十一人。又廋人每

閑二人。十二閑則二十四人。秋官百五十九人。凡千有一十一人。胥。天官百七十四人。地官二百有二人。春官

百六十六人。夏官二百四十五人。秋官百五十九人。又條狼氏八人。故為六人。今考正。凡九百五十四人。徒。天官二千

二百有四人。地官二千五百三十二人。又司門每門四

人。則四十八人。司關每關四人。則四十八人。場人每場二十人。則百八十人。春官千八百四十人。夏官千九百四十八人。又廋人每閑二十人。則二百四十人。又趣馬千有八人。圉師千五百一十二人。如校人誤字。趣馬千七百二十人。今考正。秋官千九百九十八人。又條狼氏八十人。故為六人。今考正。象胥每翟二十人。六翟則百二十人。又掌客二十人。故為三十人。今考正。凡萬三千七百七十八人。非府史胥徒而相類者。天官賈四十四人。奄二十五人。工二十二。人。又閹人二十八人。故無此數。今考定。內豎十人。地官賈八人。奄十二人。春官奄八人。瞽矇三百人。眠瞭三百人。執師舞者十六人。工百有四人。夏官賈八人。虎士八百人。狂

夫四人。工四人。馬醫四人。又圉師六百一十二人。圉人二千五百九十二人。如校人誤字。圉師六百四十八人。今考正。秋官賈四人。又罪隸百二十人。蠻隸百二十人。閩隸百二十人。夷隸百二十人。貉隸百二十人。凡五千五百有五人。通計二萬一千七百有三人。其后宮婦官之爵。夫人視公。三人。嬪視孤卿。九人。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視中大夫。后六宮。凡十二人。見賈氏公彥疏。下大夫每宮四人。凡二十四人。天官女祝四人。女史八人。皆視上士。凡十二人。春官世婦。每宮中士八人。凡四十八人。天官內司服女御四人。故為二人。今考正。縫人女御八人。皆視下士。凡十二人。通計百二十人。其給事之女。府及史。春官世婦。每宮

女府二人。凡十二人。女史二人。凡十二人。天官女酒三十人。女漿十五人。女籩十人。女醢二十人。女醢二十人。女鹽二十人。女冪十人。女工八十人。地官女春。梳二人。女饅八人。又女橐每奄二人。橐人八奄。則女橐十六人。春官女祧。每廟二人。天子七廟。通姜嫄為八廟。見疏則十六人。皆類於胥。凡二百四十七人。天官奚六百七十二人。地官奚四十五人。又女橐每奄奚五人。則四十人。春官守祧。每廟奚四人。則三十二人。世婦每宮奚十六人。則九十六人。皆類於徒。凡八百八十五人。通計千一百五十六人。其見於經而不可周知其數者。五官之屬十一。上士。都司馬二人。家司馬二人。家司馬故無數。今考補。餘並同。朝大

夫二人。中士。山虞四人。澤虞八人。都司馬四人。家司馬四人。都則一人。都士二人。家士二人。下士。山虞十六人。林衡二十人。川衡二十人。澤虞三十二人。都司馬八人。家司馬八人。朝大夫四人。都則二人。都士四人。家士四人。庶人在官者。山虞百八十三人。林衡二百二十五人。川衡二百二十五人。澤虞三百六十六人。都司馬九十八人。家司馬九十八人。朝大夫三十一人。都則八十七人。都士五十人。家士五十人。司市下胥師一人。賈師一人。史四人。司馘二人。司稽四人。胥十人。肆長二十人。皆每官人數。其凡無考。其官本無爵。數亦無常者。春官之屬四。男巫。女巫。凡以神仕者。故以仕為士。王氏應電周禮傳云。按其職當作仕。今

從旄人舞者。其爵有常數而闕者。冬官是也。然以五官爵數之。可周知者。去其婦官。去其公孤及鄉遂郊野官。鄉遂官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郊野官六千有五十八人。存二千六百二十九人。而五分取一。以例冬官之有爵者。約五百二十餘人。以五官在官庶人數之。可周知者。而五分取一。以例其在冬官者。約四千三百四十人。并五官所可周知之數。凡五萬九千四百餘人。此天子外內官爵及凡在官者大總數之略也。若內諸侯之官之爵。由經註及他傳記所見推之。則在公四等。自卿而下。在孤卿三等。自大夫而下。在大夫二等。自上士而下。其數。公之卿二人。下大夫五人。上下士各若干人。孤卿之大夫二人。上士五人。下

士若干人。大夫之上士二人。下士五人。其縣鄙之士。皆上士為縣正。下士為鄙師。公七縣三十三鄙。孤卿二縣八鄙。大夫二鄙。上下士皆各如縣鄙之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公四十七人。在孤卿十七人。在大夫九人。其王子弟之官之爵。在親者如公。在次疏者如孤卿。在更疏者如大夫。若外諸侯之官之爵。則在上公六等。自孤而下。在侯伯五等。在子男四等。皆自卿而下。其數。公之孤一人。卿三人。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中下士各若干人。侯伯之卿大夫士如之。子男之卿大夫亦如之。士則上二十七人。下若干人。無中。此皆見於經註及他傳記。其無所見而可推知者。上公為大國。三鄉三遂。卿

鄉大夫三人。下大夫州長十五人。遂大夫三人。凡十八人。上士黨正七十五人。縣正十五人。凡九十人。中士族師三百七十五人。鄙師七十五人。凡四百五十人。下士閭胥千五百人。鄼長三百七十五人。凡千八百七十五人。其野二百二十六縣。千一百三十鄙。中士為縣正。下士為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侯伯為次國。二鄉二遂。卿鄉大夫二人。下大夫州長十人。遂大夫二人。凡十二人。上士黨正五十人。縣正十人。凡六十人。中士族師二百五十人。鄙師五十人。凡三百人。下士閭胥千人。鄼長二百五十人。凡千二百五十人。其野侯百四十四縣。七百一十九鄙。伯七十二縣。三百六十一鄙。皆中士為縣正。

下士為鄙師。各如其縣鄙之數。子男為小國。一鄉一遂。卿鄉大夫一人。下大夫州長五人。遂大夫一人。凡六人。上士黨正二十五人。縣正五人。凡三十人。下士族師百二十五人。鄙師二十五人。凡百五十人。其野子三十一縣。百五十五鄙。上士為縣正。下士為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男一鄙。下士為鄙師。如其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上公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在侯二千五百二十二人。在伯二千有九十二人。在子四百有八人。在男二百二十三人。其他有爵官及婦官及在官庶人女給事之在內外侯者。數皆無考。

周官之爵。曰公。曰孤。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

士曰中士。曰下士。凡八等。而合孤卿為一等。中下大夫為一等。何也。曰典命職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矣。云其大夫四命。則大夫不以中下殊矣。爵與命之等常相因。如三公於卿上。而孤四命。卿三命。則命又因爵而殊矣。故二者皆合為一等也。且考工記稱九卿。鄭康成以六卿三孤註之。則孤亦名卿而為一等。孟子王制序大夫皆止一等。是又不分二等之明徵也。經何以無上大夫也。曰上大夫即孤卿也。大戴禮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漢書賈誼傳亦云。三少謂三孤。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天子亦然。地官鄉老。二鄉公一人。註以為三公兼之。而鄉大夫

每鄉卿一人。則不以六卿兼。何也。曰鄉老無專職。惟及鄉大夫帥其吏而禮賓賢能。以獻其書于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而已。故三公可兼。若鄉大夫。則職專而所掌多。故別置而不以六卿兼也。如或兼之。亦與公之兼鄉老常暫殊矣。

僕夫之列於上士何。曰按校人職。僕夫領馭夫。馭夫領趣馬。註云。趣馬下士。馭夫中士。則僕夫上士也。寺人之列於下士何。曰酒人之奄掌祭祀。役於世婦。疏以府史當之。寺人佐世婦治禮事。尊於酒人之奄。則爵當為士。內小臣爵上士。后以下事無不掌。而在后者為多。寺人所掌。多在內人及女宮。而兼佐世婦。

其職卑於內小臣。非止一等。則不爲中士而爲下士明矣。

趣馬之定爲百九十二人何也。曰。校人云。良馬三乘爲阜。阜一趣馬。駑馬三良馬之數。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註云。八皆宜爲六。字之誤也。麗耦也。二耦爲乘。良馬一種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四匹。駑馬千二百九十六匹。今按三良馬之三。宜爲二。駑馬止八百六十四匹耳。良馬二千一百六十四匹。爲阜百八十。當趣馬百八十人。駑馬八百六十四匹。爲師七十二。當趣馬十二人。并之爲百九十二人也。馭夫之下士二人。何以補也。曰。良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

則百八十阜爲六十繫。當六十馭夫。序官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數正相合。駑馬六趣馬一馭夫。則十二趣馬。當亦有二下士爲馭夫也。僕夫之補。何以十人也。曰。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繫者。二百一十六匹也。良馬合二千一百六十四匹。當爲十廐。故十僕夫也。駑馬無僕夫。孰掌其廐。曰。駑馬卑。當即馭夫掌之也。駑馬之廐幾何。曰。六廐成校。校有左右。兩校凡十二廐。良馬旣爲十廐。則駑馬當二廐也。以千二百九十六匹爲二廐。可乎。曰。駑馬四百三十二匹。而一馭夫。經有定數。兩馭夫掌二廐。當八百六十四匹。不得增多。愚所以必破三爲二也。良馬乘一師四圉。二千一

百六十匹。為五百四十乘。當五百四十師。二千一百六十圉。駑馬麗一圉。六麗一師。八百六十四匹。為四百三十二麗。當七十二師。四百三十二圉。故圉師凡六百一十二。圉人凡二千五百九十二。亦以駑馬二良馬之法定數也。然則定趣馬圉師之徒數亦如之乎。曰。然。趣馬之徒。阜四人。良馬百八十趣馬。當七百二十徒。駑馬十二趣馬。一趣馬六阜。則有七十二阜。當二百八十八徒。故并之為千有八徒。圉師之徒。乘二人。良馬五百四十乘。當千有八十徒。駑馬四百三十二麗。為二百一十六乘。當四百三十二徒。故并之為千五百一十二徒也。何以知一趣馬六阜也。曰。十

二匹為阜。駑馬與良馬同。六師一趣馬。惟駑馬則然。六師為七十二匹。故一趣馬六阜也。序官趣馬於駑馬官徒。蓋皆略之。

條狼氏下士及胥徒之數。何以皆破六為八也。曰。其職云。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此下士屬王。當八人也。下士之夾道者八。則隨而條狼之胥亦當八。胥為什長。胥八則徒當八十也。

郊野之設官。何以知之。曰。小司徒見四郊之吏。遂大夫見凡為邑者。縣師見都鄙稍甸郊里之羣吏。固歷有明文也。且使鄉遂之外而無官。則畿疆以內。教多不逮。聖人之所以擾萬民者。豈若是其疎哉。何以知

郊之官為縣正鄙師鄼長。而爵為上中下士。野之官為縣正鄙師。而爵為中下士也。曰。遂之法。計家以為縣鄙。而郊野如之。則即其縣鄙以設官。亦如遂。至官之爵等。則遞降於遂也。何以知郊野之亦為縣鄙也。曰。司常云。州里建旃。縣鄙建旒。大司馬云。鄉遂載物。郊野載旒。州里即鄉遂也。於鄉舉大。於遂舉細。說見方氏苞周官析疑。大謂州。細謂里。郊野即縣鄙也。大司馬舉其地。司常舉其家。皆互相備也。且縣鄙對州里而言。則不在六遂之中。而在郊野明矣。郊野對鄉遂而言。則在鄉遂之外。而為縣鄙又明矣。其縣鄙而亦計家以為也。若之何。曰。王畿百同。私田當五百一十二萬夫。通不易

一易再易三等之率。而家受二夫。當二百五十六萬家。則一同當二萬五千六百家。詳中卷郊地四同。當十萬二千四百家。以七萬五千家為六鄉。餘二萬七千四百家。以二萬五千家為十縣。中含鄙五十。鄼二百五十。餘二千四百家。以二千家為四鄙。中含鄼二十。餘四百家。以為四鄼。四鄼當亦為一鄙。并四鄙當亦為一縣。則為縣十一。鄙五十五。鄼二百七十四也。野有甸稍縣畺四等地。甸十二同。當三十萬七千二百家。以七萬五千家為六遂。餘當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家。稍二十同。當五十一萬二千家。縣二十八同。當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家。畺三十六同。當九十二萬一千

六百家

漢書地理志云。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為千里。則分郊甸稍

縣。疆為大小五周。雖算法歸於整齊。要亦隨地勢短長相覆也。去六遂家數存二百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家。則為縣九百五十三。中含四

千七百六十五鄙也。若其家而各有增減。則縣鄙亦

從而增減焉。此所列者。皆經傳舉中法也。凡公邑皆

稱縣鄙

詳析疑司常大司馬二職

稍縣。疆有都家。則不如郊甸之

皆為公邑。而亦專計其縣鄙。何也。曰。縣鄙者。都家之

所居也

本大宰及大司徒註

故經於采邑。必兼都鄙稱之。且都

家無定數。而縣鄙有常。計縣鄙。則於官爵之多少。考

稽尤便也。何以知郊野官之爵等遞降於遂也。曰。野

與郊之差。猶鄉遂也。鄉遂制同。而鄉內遂外。則遂官

之爵。降鄉官一等。故知郊野制同。而郊內野外。則野

之官之爵。亦降郊之官一等也。至郊在遂內。為六鄉

餘地。而官之爵反降於遂者。乃因郊之家亦以縣鄙

名。為六遂屬別之餘。其地等之降固殊常也。然則遂

人造縣鄙形體之法。何在野而不在郊也。曰。野對郊。

為甸稍縣疆。獨舉。則或兼郊。或兼郊與鄉。遂人治野

之溝塗。兼郊而復兼鄉也。經田野而造縣鄙。不兼鄉

而已兼郊也

析疑云。曰。治野。以作溝洫。畛涂言。曰。凡

用此以治也。又云。鄉師以達於畿。明白鄉郊至縣疆。皆

之。則城郭之外。則名郊之家。為縣鄙也。又何疑。曰。郊

通謂之野明矣。之家必不以州黨名何也。曰。郊之家而以州黨名。必

居官祿曰考
卷一
其地止降於鄉。尚等於遂。而野之降於遂亦止一等。則其官之爵遞高。其祿亦遞增。較今所考之祿田。當益十萬五千餘夫。是盡所餘之公田給之而不足矣。他法用其何以供。故不得不以縣鄙名而降於遂也。蓋量公田之入以定其制也。郊之官自里宰而下。野之官自鄴長而下。曷不并計其數而列之。曰。是皆官之無爵者。無爵則無祿。與遂之鄰長同。非考祿所須也。至序官之無郊野官。文脫耳。否則即遂官爲例而省也。

掌客之徒三十。而破爲二十。何也。曰。胥爲什長。胥一則徒十。胥十則徒百。五官自玉府而外。無不然者。掌客之胥二。則徒當二十也。且掌客與掌訝。其事相承。掌客之府史胥。皆半於掌訝。徒亦當半之矣。玉府四次。而徒乃四十八。何也。曰。必十徒不足供一胥之料。故浮於常也。五官之有徒而無胥者何。曰。殆其事易供。而無庸有才智者率之耳。

工賈奄以下之列於庶人。在官者何也。曰。不爲有爵之士。則皆在官之庶人矣。其類府史胥徒也。可別而言之乎。曰。工賈。序官多列胥上。或無胥而但有工賈。則類胥也。奄不稱士而領其官。則類府也。閹人內豎。按其職。則類胥若徒也。瞽矇分上中下。眡瞭爲相亦如之。二職相近。而並列府史胥上。則上瞽與其相類。

府。中瞽與其相類史。下瞽與其相類胥也。誅師舞者
列史下徒上。則類胥也。虎士列胥下。則類徒也。狂夫
掌帥百隸。當在徒上。其等未詳。馬醫列府上。則類府
也。圉師下有徒。則類胥也。圉人役於圉師。則類徒也。
五隸皆為役。則亦類徒也。又胥師賈師。下各有二史。
則類府也。司隸司稽列史下胥上。按其職。則類胥也。
肆長列胥下。則類徒也。朝大夫都則之史下徒上。各
有庶子。則皆類胥也。胥師賈師至此皆不可周知其數者五隸之守王
宮野舍諸役者。固自為隸也。其役於百官府及校人
掌畜牧人服不氏者。當即為諸徒及圉人。而類徒中
復計之。不慮計食之重疊乎。曰。無可考而別。不得不

復計之。然人不多而稍食寡。於會計之大數。重疊亦
無幾耳。大僕有所云御庶子者何也。曰。此即宮伯所
掌王宮之庶子。而直事路鼓所者。非朝大夫都則二
庶子之比也。詳朝大夫疏

閹人之為二十八。何以定之。曰。序官云。王宮每門四
人。囿游亦如之。宮門臯庫雉應路凡五。當二十人。囿
游之門蓋二。又當八人也。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
禁。註以雉門為中門。則是專守雉門。與序官云每門
異。何也。曰。疏云。彼言中門。據有禁守者言之。其實王
之五門皆有守者。是也。何以知囿游之門為二也。曰。
觀囿人掌囿游之守禁。是游即在囿中。而蒙上每門

四人之文。殆各有當守之門一矣。

世婦卿之視中大夫何也。曰。王之九卿六命。十二小卿。皆中大夫四命。九嬪視九卿。此卿十二人。則當視四命中大夫也。天官之世婦。即春官之世婦乎。曰。然。其職同。故其人同也。但兩著其職。而爵數獨詳於春官。則未之歸一耳。朱子以周禮為草本。蓋謂此類也。女祝女史之視上士何也。曰。女祝所掌。略如王之女祝。女史所掌。略如王之女史。女史云。凡后之事。以禮從。註云。亦如大史之從。於王。餘詳周禮。訂義黃氏度說。大祝大史之長為下大夫。次則上士。后官事小。故女祝女史視上士也。內司服縫人之女御。何以視下士也。曰。領之以無爵之奄。宜不得視士。

名之以女御。則御敘于王所者。尤不得視府史也。經之不著其為上士下士何也。曰。其數少。不得如外官之於中士。上半而下倍。則變其例也。內司服女御之數。何破二為四也。曰。考女御之凡當七十二人。固不可少此二人。女祝女史十二人。中士四十人。而內司服八人。內司服縫人十二人。

之女御。於王后九嬪外內命婦之服無不掌。則二人亦不足也。何以知世婦之中士為女御也。曰。女御者。九御之屬也。九御者。世婦之卿大夫也。世婦之卿大夫為九御。則世婦之中士為女御明矣。且安知春官世婦中士八人上。不元有女御每宮四字也。女御為九御之屬。九御為世婦之卿大夫。其有徵乎。曰。內宰

周官禮曰考 卷一
之教九御。在教九嬪之下。九嬪則掌教九御。而二經別無教世婦之文。則九御非世婦歟。世婦之卿十二人。下大夫二十四人。并為三十六人。則為九御者四。九御非世婦之卿大夫歟。九嬪教九御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則九御所各帥者女御也。女御非九御之屬歟。何以知女祝女史之為女御也。曰。上蒙女御之文也。苟非女御。則七十二人而少十二人。尤不可也。女御之必為七十二人何也。曰。七十二人。則其數八九。得倍於世婦之卿大夫。為其屬乃足也。且合夫人嬪婦而計之。於王妃百二十之總數。仍無闕也。世婦女御之數。與昏義所云二十七世婦八十一

御妻者不合。何也。曰。此周制也。昏義所云。夏制也。故各與其外官之數相當也。周六卿之屬。中大夫十二人。下大夫二十四人。與世

婦卿大夫之數。適相當。惟上士以下參差耳。康成以昏義註周官。誤也。婦

官而以卿大夫士名之。何也。曰。白虎通云。卿之言章。夫之言扶。士之言事。婦人有是德。則亦以是爵。爵之也。內宗外宗之不列。何也。曰。其人皆因事而至。非專官。雖有爵而無祿也。

女酒女籩等之類。胥奚之類。徒。何也。曰。按註疏。胥有才智為什長。徒給使役。夫女能曉解酒漿等事。則有才智矣。女酒三十人而奚三百人。則一女酒為十奚之長矣。女籩十人而奚二十人。則一女籩亦為二奚

之長。故女酒之等類胥。奚止堪給使役。故類徒也。若寺人之職有內人及女宮。何也。曰。內人。謂女酒女籩之等。而上及女府女史也。女宮。謂奚也。然則註以內人為女御。非歟。曰。女御與九嬪世婦。皆為內命婦。內宰註已言之。且閹人於外。內命婦出入為之辟。而內人之出入。無帥則幾。是又其下於內命婦之徵。本姜氏兆錫周禮輯義內宰職。尚安得以內人為女御也。女府史在女御之下。不為女御。則為女府史。而或類胥矣。女宮之為奚。何以知之。曰。女宮為刑女之在宮中者。見於寺人註。而序官酒人。奚在女酒下。註以奚為宦女。禁暴氏奚與隸並稱。註以奚為女奴。女奴。即司厲入春橐之

女子。此盜賊之帑從坐者。春橐在宮中。宦女。即掌戮守內之宮者。刑司宮罪。註兼宦男女。則此宮者。亦不當專指宦男。是二者。即在宮刑女。故知女宮為奚也。

家司馬之上中下士在官庶人。何以補也。曰。以序官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之文。移在都司馬職後。都司馬職後家司馬亦如之。之文。移在序官都司馬後。是家司馬亦如之。即謂每家上中下士府史胥徒。如都司馬之數矣。蓋此本與春官家宗人秋官家士二目同例。而其簡與職互錯也。約周禮輯義家司馬二條總五官所存之爵數。而五分取一。以例冬官之有爵者。乃不及地官之鄉遂郊野官。則所推得之冬官。固

大減於地官矣。其遇大役而治民徒也亦足乎。曰。鄉
 遂郊野官。平時屬司徒。有大役。令鄉師遂人致于司
 空。故鄉師之職。大役則帥民徒而至。包州長以下官。郊公邑官亦包
 之。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此里字與司常異。司常以縣鄙
對州里。則縣鄙為郊野。州為鄉而里為遂。此以里對
州。而並屬鄉師。則州為鄉而里為郊。蓋郊以近鄉屬
鄉師也。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遂人之職。起野役。
 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兼縣正以下官。野公邑官亦包之。蓋當
 役之時。鄉自州長以下。遂及郊野自縣正以下。皆受
 法于司空。以治民徒之役事。是官屬之在司徒。猶在
 司空也。故冬官雖大減於地官。而足以治也。
 每都每山等官之人數。不五分取一。以例推冬官。以

悉并入大總數中。何也。曰。得五官每數之一。其人無
 幾。而無從考其人之凡。則亦無從得其食之凡。皆不
 足算也。

凡內外諸侯之官。其爵等人數。何以定之。曰。大宰云。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
 其殷。置其輔。註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參。謂
 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殷。謂眾士。王制。諸侯上士二

十七人。此下。註引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二

士者。猶於天子獨計元士。輔。府史。庶人在官者。此外

諸侯官爵等人數之大略也。何以知上公之一孤也。
 曰。典命云。公之孤四命。註以為九命上公。得置孤卿

一人也。何以知子男之無中士也。曰。春秋公羊傳云。古者上士下士。見襄十一年明中士非周官初制也。若子男而有中士。則田祿不皆以四為差。詳下卷而國亦不足於用矣。公羊所云。乃通指諸侯。今獨歸之子男。何也。曰。惟子男不當有中士耳。謂公侯伯而亦無中士。傳之誤也。大宰又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註云。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兩。謂兩卿。疏以大夫降於卿。不合有兩卿五大夫。豈知卿降於公。而亦不容有乎。故惟在公。則兩為卿。五為大夫。殷為上士。若在卿。則兩為大夫。五為上士。殷為下士。在大夫。則兩為上士。五為下士。

蓋爵之等。從其長而遞降。爵之數。從其等而遞減也。春秋左傳謂周公舉蔡仲以為己卿士。見定四年瑕禽為王卿士。伯輿之大夫。見襄十年是公之兩為卿。卿之兩為大夫。皆有明徵。而其下可例推矣。公卿大夫之無中士何也。曰。公之都小於男國。男無中士。則公可知。而卿大夫不愈可知乎。

公卿大夫之縣鄙。所以定其數者何。曰。公之都八十里。受田者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家。詳中卷。餘並同。以萬五千家為六縣。中含三十鄙。餘千三百八十四家。以為二鄙。餘三百八十四家。當亦為一鄙。并二鄙當亦為一縣。故七縣三十三鄙。卿之都四十里。受田者四千有

九十六家。以二千五百家為一縣。中含五鄙。餘千五百九十六家。以為三鄙。餘九十六家。并三鄙當亦為一縣。故二縣八鄙。大夫之邑二十里。受田者千有二十四家。以千家為二鄙。而奇零附之。蓋亦並計其家之中數而定也。其以上士為縣正。下士為鄙師。皆如男國。男以上。下士為縣正。鄙師說見後。所謂禮窮則同耳。公之都而加為百里也。其亦有鄉遂乎。曰。在畿內而為鄉遂。則嫌於有其國。且上擬天子也。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下連令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似都鄙亦有鄉。何也。曰。既名都鄙。安得有鄉。特使倣州黨以下之法教民耳。有鄉者自在邦國也。然則大宗伯頒祀于邦國。

都家鄉邑。註云。都家之鄉邑。非歟。曰。此鄉邑。謂鄉遂。

公邑。

析疑亦云。

固與邦國都家並列也。

三等國鄉遂之官爵。略倣王畿。其鄉遂之數。何以定之。曰。凡遂之數與鄉同。鄉之數與軍同。蓋鄉遂俱萬二千五百家。鄉在郊內為正。遂在郊外為副。而軍則萬二千五百家。天子六鄉。故為六軍。則大國三軍。知其三鄉。次國二軍。知其二鄉。小國一軍。知其一鄉矣。六鄉者六遂。則三鄉者三遂。二鄉者二遂。一鄉者一遂矣。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疏以三郊為三鄉。魯次國而三鄉三遂。何也。曰。諸侯地沃民衆。蓋亦得為三鄉三遂。以就大國之列。然侯與伯同七命。同食者三。

之一。則二鄉二遂乃其常。觀春秋書襄公十二年作三軍。則伯禽之後。襄公之前。嘗爲二軍。其時固二鄉二遂也。王畿之鄉遂。比長里宰以下士。而大國次國乃無爵。何也。曰。降王畿一等也。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是其國不設中大夫。故州長。遂大夫。知竝以下大夫爲之。遞降而下。則下士適當爲閭胥。鄩長矣。小國之閭胥。鄩長。何以知非下士也。曰。小國無中大夫。且無中士。則下士適當爲族師。鄙師耳。蓋又降大國次國一等也。大國次國之野。皆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何以知之。曰。野在遂外。降於遂一等。遂之縣正。鄙師以上中士。則野之縣正。鄙師以中下士明矣。小國之野。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不於遂嫌乎。曰。小國之野。其鄙師亦掌五百家政令。義無不以下士者。而中士本無。則縣正亦不得不上士矣。

王畿之郊有縣鄙之官。而三等國之郊無之。何也。曰。郊之爲縣鄙者。皆鄉之餘地也。康成註聘禮云。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夫面各百里者。方二百里。面各五十里者。方百里。面各三十里者。方六十里。面各十里者。方二十里。其方二十里者。無論。若方百里。方六十里。而三分去一。受田者家二百

畝則方百里者。止二萬五千六百家。方六十里者。止九千二百一十六家。皆制其鄉而不足。安得縣鄙。故知無縣鄙之官也。然使方百里之郊。為不易之地。而受田者家百畝。則當五萬一千二百家。制三鄉訖。尚足制鄙二十七。縣五。而上士為縣正者五人。中士為鄙師者二十七人。此亦不可不知也。何以知大國之郊而設官。則上士為縣正。中士為鄙師也。曰。國無中大夫。則遂之縣正鄙師。適當以上中士。而在野者降一等。郊尊於野而等於遂。則其官之爵亦等於遂也。大國之郊之等於遂。何以知之。曰。地雖大減於王畿。而官之爵等亦減焉。則取公田之入給其祿。尚足以供他用。不必降郊於遂。以更降其官之爵也。

周官祿田考卷上



